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内艺教发〔2022〕46号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完善教学信息检查、评价及反馈机制，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信息员的选聘

1. 学生信息员的条件

-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2) 成绩良好，学有余力，敢于发表意见，有参与教学服务的积极性。
- (3) 有较强的的组织协调能力、观察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和口语交际能力。

2. 学生信息员的选拔与聘任

(1) 各教学单位推荐符合遴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为学生信息员，原则上每个专业方向推荐 1-2 名学生信息员。

(2) 学生信息员每年 10 月聘任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职责

1. 收集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学术氛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收集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考核形式、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 收集各教学单位在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收集学生对教学计划、教学管理、教学评价、教学活动中教风、学风和考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参加学校相关会议及各项活动，每月月底至少填写并报送一次《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学生信息员反馈记录表》（见附件）。
6. 认真履行职责，尽可能公正和准确的反映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收集、综合和表达信息的能力。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管理

1. 学生信息员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更好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

2. 学生信息员独立、客观收集与反馈学校教学的各种真实信息，只对教务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不受其它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影响和约束。

3. 学生信息员每月月底反馈信息至教务处，教务处进行统计分析，经查证后，把重要教学信息通过报告形式进行反馈；对异常教学情况提出整改建议，由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推进，并及时报告持续改进效果。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的待遇

1. 学生信息员视为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并享有同等待遇。

2. 对于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学生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信息员”称号，并在全校进行表扬。

3.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学生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其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学生信息员的权益。

4. 学生信息员如在任期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工作作风散漫，出现违反校纪校规现象等，取消其学生信息员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